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为积极贯彻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陕证监发[2011]104号)的精神,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12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自觉、主动地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视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二、管理机构及职责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其他部门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投资者专线电话:0919-6231630,传真:0919-6233344,电子信箱:qlc@vip.163.com。

三、2012 年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点和具体措施

2012 年度，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规定与要求，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并持续通过股东大会、公司网站、接待来访、答复质询等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具体措施如下：

(一)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2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

2.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动态。

(二)做好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做好与会股东登记及会议组织工作，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

(三)组织筹备年报说明会

积极参加陕西证监局组织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公司已披露信息认真准备资料，通过网上问答的形式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使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有较为全面的了解。

(四)日常性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1. 热情接待投资者来访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全程陪同并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在接受外界采访、调研过程中，公司应注意尚未公开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披露任何未公开披露的信息，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董事会办公室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单位、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并及时按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报备和披露。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2. 做好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件的答复工作。

(1) 确保投资者专线电话的畅通，认真、耐心地回答投资者的询问，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做好电话接听记录，并将建议和不能解答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领导，及时回复投资者的质疑。

(2) 董事会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查阅公司对外公布的电子信箱，对投资者的提问及时予以答复。

3. 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董事会办公室安排专人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

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于媒体报道的传闻或者不实信息，应及时求证、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由上交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4. 持续关注公司股票交易，做好危机处理工作。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非公开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如发生危机时，公司应积极应对，努力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使危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减少危机事件对公司和投资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五)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知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组织有关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学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增强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2012 年公司将通过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16 日